

证券代码：873251

证券简称：荟煌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荟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纯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美玉面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加工、特色挂面、热干面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是	持有现任职单位 94.33%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纯清	
股份名称	湖北荟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7 月/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333,625 股，占比 17.7787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33,625 股，占比 17.778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3,625 股，占比 17.77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纯清与股东叶亚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董纯清拟受让叶亚红所持的 5333625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7.77875%，鉴于标的股份为限售股，因此董纯清与叶亚红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于董纯清名下之前，叶亚红女士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董纯清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叶亚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董纯清名下。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荟煌科技 5333625 股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纯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纯清与股东叶亚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董纯清拟受让叶亚红所持的 5333625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875%，鉴于标的股份为限售股，因此董纯清与叶亚红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董纯清名下之前，叶亚红女士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董纯清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叶亚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董纯清名下。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董纯清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纯清

2025 年 7 月 31 日